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苏医保发〔2023〕57号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 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的通知》（医保发〔2023〕30号）文件，现就我省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以下简称《2023年药品目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2023年药品目录》。《2023年药品目录》自

2024年1月1日起全省统一执行。各地要严格执行《2023年药品目录》及凡例部分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调入的126个药品，要按规定纳入基金支付范围；调整“备注”内容的药品要更新支付范围；对本次调出的药品（艾尔巴韦格拉瑞韦片）要同步调出基金支付范围。

二、完善药品支付管理。协议期内谈判药品和竞价药品执行全国统一的医保支付标准，本次调整新纳入目录的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以其中选价格作为支付标准，未中选药品的支付标准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新增的126个药品医保支付类别均为乙类，限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使用的药品不区分甲、乙类，不设置先行自付比例，统一纳入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各设区市医疗保障部门要按照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有关要求，结合基金的承受能力，完善目录内乙类药品的个人先行自付比例并报省医疗保障局备案。

《2023年药品目录》中医保支付标准有“*”标识的，各地医疗保障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得在公开发文、新闻宣传等公开途径中公布其医保支付标准。

三、扎实推进谈判药品进医院。各地要按照《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和相关文件精神，落实定点医疗机构国谈药配备使用的主体责任，督促定点医疗机构在新版目录公布后1月内召开国谈药进医院专题药事会，按照临床需求，将国谈药纳入医院药品基本

用药供应目录，做到“应配尽配”。对于未纳入基本用药供应目录的药品，要建立绿色通道，及时启动应急采购程序，做到“应采尽采”。各地要加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工伤医疗服务协议机构和工伤康复服务协议机构协议管理，将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工伤和康复协议医疗机构实际用药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范围，压实相关定点医疗机构合理配备使用国谈药的主体责任。

四、落实国谈药待遇政策。71个2023年国家谈判新增的药品纳入我省双通道管理药品范围，其中35个实施单独支付，各设区市要及时更新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名录，完善及制定医保政策，单独支付药品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实际报销比例分别不低于70%和60%，并做好与同治疗领域相关药品的医保支付政策，以及与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待遇政策的衔接。

《2023年药品目录》中由谈判药品转为常规目录管理的现行我省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继续执行原政策。

五、加强药品目录管理。各地要严格贯彻执行省局下发的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配方颗粒等规范性文件和医保药品目录，不得自行调整目录内品种、备注、乙丙分类以及先行个人自付比例等内容。规范国谈药“三定”管理范畴，对双通道管理单独支付药品，实行“三定”管理，要按照苏医保函〔2023〕130号文件要求，扩大国谈药“三定”范围，国谈药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名单应在设区市医疗保障局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开发布。要根据药品限定支付范围等调整，及时完善智能监管系统规

则库、知识库，切实提高智能监控发现问题的能力；要加强对药品使用的监测管理，准确反映国谈药使用情况。

六、做好《2023年药品目录》落地服务管理。省级医保经办机构及时做好全省统一药品目录数据库的维护更新和下发工作，并同步发送省级社保经办机构，各地要及时下载药品目录数据库，维护药品相关支付政策，抓紧完成信息系统的数据库更新维护，确保信息完整、准确；要指导督促定点医药机构同步更新药品目录数据库信息，确保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2023版药品目录数据库。要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电子处方中心，建立健全处方流转机制，推动“双通道药品”处方流转电子化。

要加强《2023年药品目录》的解读宣传，让医务人员理解和掌握政策，做好患者解释工作，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要加强舆情引导，密切关注来信来电来访，做好应急预案，确保平稳实施。

医疗保障部门管理的其他人员参照此目录执行，《2023年药品目录》可在省医疗保障门户网站下载。《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年）〉的通知》（苏医保发〔2023〕9号）、《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汉防己甲素片等25个试点药品医保支付标准的通知》（苏医保发〔2022〕20号）同时废止。

各地在药品目录执行过程中，遇有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省医疗保障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反馈。

附件:2023年国家新增谈判药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名录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3 年国家新增谈判药双通道管理 及单独支付药品名录

序号	药品名称	是否双通道管理	是否单独支付	序号	药品名称	是否双通道管理	是否单独支付
1	林普利塞片	是	是	26	注射用司妥昔单抗	是	是
2	琥珀酸瑞波西利片	是	是	27	萨特利珠单抗注射液	是	是
3	泽贝妥单抗注射液	是	是	28	艾诺米替片	是	是
4	塞利尼索片	是	是	29	奥磷布韦片	是	是
5	瑞帕妥单抗注射液	是	是	30	替瑞奇珠单抗注射液	是	是
6	淫羊藿素软胶囊	是	是	31	注射用奥马珠单抗 α	是	是
7	甲磺酸贝福替尼胶囊	是	是	32	奥马珠单抗注射液	是	是
8	度维利塞胶囊	是	是	33	硫酸艾沙康唑胶囊	是	是
9	盐酸米托蒽醌脂质体注射液	是	是	34	拓培非格司亭注射液	是	是
10	伏罗尼布片	是	是	35	阿瑞匹坦注射液	是	是
11	阿可替尼胶囊	是	是	36	复方聚乙二醇(3350)电解质散	是	否
12	磷酸索立德吉胶囊	是	是	37	酮洛芬凝胶贴膏	是	否
13	曲妥珠单抗注射液(皮下注射)	是	是	38	盐酸溴己新口服溶液	是	否
14	恩曲替尼胶囊	是	是	39	琥珀酸地文拉法辛缓释片	是	否
15	谷美替尼片	是	是	40	盐酸氟西汀口服溶液	是	否
16	阿伐替尼片	是	是	41	甲苯磺酸奥马环素片	是	否
17	伊鲁阿克片	是	是	42	盐酸奥洛他定颗粒	是	否
18	艾加莫德 α 注射液	是	是	43	美沙拉秦肠溶缓释胶囊	是	否
19	佩索利单抗注射液	是	是	44	盐酸利多卡因眼用凝胶	是	否
20	盐酸替洛利生片	是	是	45	芦曲泊帕片	是	否
21	硫酸氢司美替尼胶囊	是	是	46	蔗糖羟基氧化铁咀嚼片	是	否
22	盐酸奥扎莫德胶囊	是	是	47	去氨加压素口服溶液	是	否
23	酒石酸艾格司他胶囊	是	是	48	盐酸奈康唑乳膏	是	否
24	依库珠单抗注射液	是	是	49	安奈拉唑钠肠溶片	是	否
25	西罗莫司凝胶	是	是	50	盐酸凯普拉生片	是	否

序号	药品名称	是否双通道管理	是否单独支付	序号	药品名称	是否双通道管理	是否单独支付
51	多格列艾汀片	是	否	62	盐酸丙卡特罗吸入溶液	是	否
52	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II)	是	否	63	盐酸可乐定缓释片	是	否
53	达格列净二甲双胍缓释片(I)	是	否	64	黄蜀葵花总黄酮口腔贴片	是	否
54	甘精胰岛素利司那肽注射液(I)	是	否	65	芪胶调经颗粒	是	否
55	甘精胰岛素利司那肽注射液(II)	是	否	66	虎贞清风胶囊	是	否
56	孟鲁司特钠口溶膜	是	否	67	参葛补肾胶囊	是	否
57	维立西呱片	是	否	68	连榆烧伤膏	是	否
58	氢溴酸氘瑞米德韦片	是	否	69	苓桂术甘颗粒	是	否
59	来瑞特韦片	是	否	70	散寒化湿颗粒	是	否
60	先诺特韦片/利托那韦片组合包装	是	否	71	广金钱草总黄酮胶囊	是	否
61	氯化钾口服溶液	是	否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